关于对宁波 GQY 视讯股东姚国际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14 号

姚国际:

经查明, 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3月2日,你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GQY 视讯")股份20,000股,成交均价12.36元/股,成交金额为247,2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你作出的"自 2015 年 7 月 16 日起,未来 1 2 个月到 24 个月间,若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 80 元,将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"的承诺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2.10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1.4 条的相关规定,现对你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3月16日